

Wednesday June 10 1936

大漢口報

孔子貳千四百八十七年

夏曆歲次丙子年四月廿壹日

每日午後一時

北京酒樓

五三壹慶矢 (話電)

雲埠華區最大
最好之酒樓是

開至晨早三時

本報營業部啟事

本報兼接各種印件：如傳單、貨單、

名片、入魚紙仔、信封面、信箋、券據、

徵信錄、捐冊、及書籍等；名目繁多。

恕不枚舉。均工作精美，印刷玲瓏。

又接造印巴圖章；計價特別相宜。仰

祈留心賜顧是荷。

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九)

教育。免納學費。第一百卅六條。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

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

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卅七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

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十五。在省區及

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三十。其依法

或補助。其詳以法律定之。(二)國內私人經

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僑居國外國

民之教育事業。(四)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

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卅九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

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

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

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

觸者無效。第一百四十二條。憲法之解釋

由司法院為之。第一百四十三條。在全

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

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

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

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

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三)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四)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五)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六)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七)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八)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九)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一)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三)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四)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五)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六)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七)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八)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十九)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二十)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二十一)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二十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

第六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

。立法院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

命之。(二十三)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

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